

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比例調整案

一、推動目的：

為多元肯定並凸顯各系院發展特色，並使教師升等計分比率更具彈性，參酌其他研究型大學升等計分比率分配，修正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相關條文，調整教師升等在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之計分。

二、規劃作法：

各系院得於下述比率範圍內訂定教師升等在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之計分：

(一) 學術研究部分：由現行70%，調整為50%—70%。

(二) 教學績效部分：由現行20%，調整為20%—40%。

(三) 服務成績部分：由現行10%，調整為10%—30%。

三、預期成效：

各系院得依其中長期學術發展方向，彈性調整教師升等之計分比率，達到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之特色發展需求。